

2022 年度天宁区自然资源常态化监测和日常变更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时间: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乙方: 常州市测绘院 项目编号: 正衡采单[2022]023 号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 2022 年度天宁区自然资源常态化监测和日常变更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内容说明 | 单价 | 数量 | 金额 |
|------------------------------|--|----|----|----|
| 2022 年度天宁区自然资源常态化监测和日常变更服务项目 | <p>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68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国土变更调查机制研究试点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2〕754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国土变更调查机制试点研究，探索建立日常变更机制。</p> <p>一、分级试点阶段。根据侧重研究方向开展针对性研究探索，形成可行解决方案和专题研究成果。</p> <p>二、实践论证阶段。根据省级统一部署，按照新的流程设计和方法模式，组织内外业调查、图斑举证、地类认定等工作，规范高效形成地类变更方案和举证包等过程性成果，按后续要求和既定时间节点快速完成数据建库汇交任务。</p> <p>同时，开展自然资源常态化监测工作。按月度开展无人机航飞及正射影像制作，在最新影像基础上开展土地利用变化图斑提取和综合分析，支撑建设工程施工监测、耕地流出监测、存量建设用地监测、疑似违法建设监测、设施农用地监测等，将监测成果在有关部门之间及时共享，提升自然资源和规划的全过程监管能力。</p> | 80 | 1 | 80 |
| 合计 | | | | |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小写：800000。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正衡采单[2022]023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正衡采单[2022]023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乙方应安排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按质按量完成工作。

四、服务时间

项目时间：合同签订后至2023年6月30日。

五、付款方式

- (1) 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方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
- (2) 供应商提交合同内约定的所有内容的第一阶段成果，提交之日起60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
- (3) 供应商提交合同内约定的所有内容的第二阶段成果，提交之日起60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
- (4) 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通过相关验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60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

六、违约责任

- 1、乙方必须按照应标文件中的承诺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作任务，乙方有任何一期未按采购文件确定的进度完成相应工作任务的，逾期（不可抗力及用户原因除外）按日加收合同款总额5%的违约金。
- 2、如由于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要求及其承诺和依照规定应当履行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受到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 3、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质量不合格或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的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对每一项违约行为按照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承担赔偿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按照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义务。
- 4、甲方对其提供的资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如甲方未能按期提供编制所需的基础资

料，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帮助，因此而影响的工作进度，可予以顺延。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逾期一天，按照应付款项的 5% 支付滞纳金。

6、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因自身原因拒绝履行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款项，并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款项；甲方擅自单方面解除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的，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可不予返还，并根据乙方已经完成合同的事项或成果与乙方结算合同价款。

七、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八、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所有工作任务原则均应由乙方独立完成；除非乙方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工作任务转委托第三方实施。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 (6) 乙方擅自将工作任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
- (7) 甲方要求乙方对其提交的工作成果或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整改，乙方拒绝整改的；
- (8)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九、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叁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3204020936106

乙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测绘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晋陵中路503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320402095843 郭云娟 0519-8662971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常州市华龙巷支行 3200 1628 7360 5042 5003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320402095843 陈刚